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租金减免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减免租金及相关费用安排，既是响应国家号召，帮助合作商户坚定信念、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又是积极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公司及合作商户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本次对商户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减免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租金减免事宜的安排。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